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 一：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
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二：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
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 三：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
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58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
玻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5882615

传真：

邮编： 274202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
马村集村村北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
玻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5882615

传真：

邮编： 274202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
马村集村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外墙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04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06.15		
调试时间	2018. 07. 01-09. 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7. 13-07. 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6. 7%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 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04） 5、《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47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本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kg/h。</p> <p>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p> <p>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VOCs	60	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VOCs	2.0	/
		苯	0.1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成立，主要生产外墙网格布的加工生产。该公司在 2017 年 5 月在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牡环罚告字[2018]2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小留镇出具了符合建设规划证明，经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用于项目生产，项目总占地 2400m²，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生活设施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1 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460m ² ，车间共分为两个区，为织布区和塑型区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30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700m ² ，主要存储半成品，内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位于原料库房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25m ²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80m ²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约 20 万 KWh	同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供热采用电锅炉	生产烘干机采用
	供暖	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追肥	设置旱厕一座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做减振地基，合理规划布局、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同环评一致
固废	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暂存后收集定期外售；废胶桶暂存后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库房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25 m ²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安装与 否
1	织布机	台	TAPPET 型 73	32	已安装
2	烘干机	台	天台牌	2	已安装
3	UV 光氧催化装置	套	/	1	已安装
4	电锅炉	台	/	1	已安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实际消耗	说明
玻璃纤维丝	t/a	160	160	基本一致
定型乳胶	t/a	18	18	
颜料	t/a	0.02	0.02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该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水官网提供，水质及水量均能满足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d 计，年生产天数为 27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产量为 0.4m³/d、108m³/a，生活废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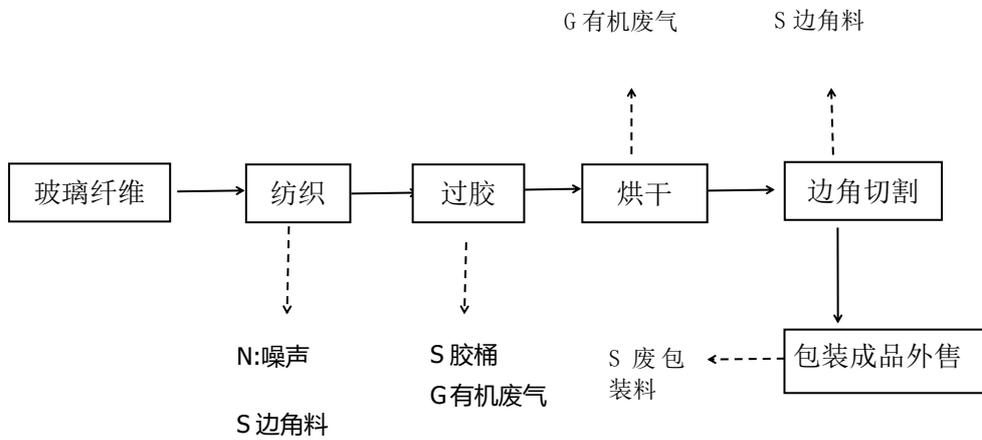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描述：将玻璃纤维丝卷成大卷后，再经织布机织成半成品，然后将其放入涂胶槽内，网格布涂布均匀时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定型，定型好的成品切割边角料收卷包装外售。



注：G 代表废气

S 代表固废

N 代表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基本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气

主要为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涂胶工序所用的定型乳液在涂胶和烘干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 VOCs。本项目原料定型乳液年用量为 18 吨，其中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含量以 36% 计，类比同类项目采用计算 VOCs 进行量化，VOCs 产生量约为原料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含量的 0.2% 至 1.0%，按照最大量进行计算，取 1.0%，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648t/a。

本项目在烘干机和涂胶上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量不小于 2000m³/h 的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kg/h。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2、废水

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设职工 10 人，年生产 27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产生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a（折合 0.4m³/d）。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氨氮等。其中 COD 浓度 350mg/L，产生量 0.0378t/a；氨氮浓度 30mg/L，产生量 0.00324t/a。项目设置旱厕，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主要污染源为：

- (1) 一般固废：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网格布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切边工序产生的网格布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2%，则

(2) 危险固废：涂胶过程产生的部分废胶桶，更换的光氧催化管。

胶规格为 250kg/桶，胶桶每个为 25kg，本项目胶用量 18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1.8t/a。废胶桶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加工和修复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其相应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贮存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

更换的光氧催化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运营时织布机、网格布烘干机和风机在生产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设备主要是织布机、烘干设备和风机，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 (1) 首先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
- (2) 高噪音设备加装减振垫，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
- (3) 其次是在噪音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尽可能的将噪音设备安装在密闭房间内，高噪声车间的房顶和墙面材料选择吸声、隔音的材料。
- (4) 统筹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在厂区总平面布局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
- (5) 搞好厂区绿化。

经检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处理及相关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数量	投资
废气	涂胶 烘干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2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格局、隔声、减振	/	1 万元
固废	网格布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 万元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废纸、塑料包装袋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胶桶，更换的光氧催化管	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光氧催化管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座	
废水	生活废水	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追肥	旱厕一座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评价区域内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成后，其土地使用功没有改变。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惜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成立，建设单位在 2017 年 5 月在未报批环评文件下擅自开工建设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依据以上法律条文，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预计项目在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

2.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占地面积 2400 m²，年产外墙网格布 100 万 m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牡丹区小留镇建设总体规划。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根据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由牡丹区河流断面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可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两项指标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河流接纳了沿线生活污水及企业

排污所致。

(3) 根据市检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 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 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 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与处理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涂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项目涂胶、烘干定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为 $14.81\text{mg}/\text{m}^3$, 建设单位设置一套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处理装置按 60%处理效率计, 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5.3\text{mg}/\text{m}^3$ 、排放量 $0.023\text{t}/\text{a}$, 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 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 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 最高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819\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90m, 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 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 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 (ver1.1) 进行计算,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调查, 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边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居民区, 距离约 65m, 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 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形成地表径流,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是固废暂存间、旱厕等。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 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织布机、网格布烘干机和风机等设备。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地减振、车间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桶、外墙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外墙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胶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要求,废胶桶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加工和修复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其相应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贮存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更换的光氧催化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7. 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ver1.0)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且无 SO₂、NO_x 外排，无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农田施肥，不外排。	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统一排入厂区内旱厕收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清运肥田。	基本落实
2、项目烘干用热使用 1 台电锅炉，涂胶、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产生的粉尘采用措施后，外排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区域控制要求。	项目烘干使用 2 台烘干机，涂胶、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kg/h 的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	基本落实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丝布、包装袋收集后企业回收再利用或外售；废乳胶桶，更换的光氧催化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网格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处理。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各一座，一般工业固废间场地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1、本次验收废气及噪声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生产外墙网格布为 100 万 m²/年，年生产天数为 270 天，约 0.37 万 m²/d,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转，07 月 13 日生产外墙网格布 0.30 万 m²，生产负荷为 81.1%，07 月 14 日生产外墙网格布 0.31 万 m²，生产负荷为 83.8%，均大于 75%。

验收监测期间外墙网格布生产情况记录见表 7-1，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d)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8.07.13	外墙网格布	0.37	0.30	81.1
2018.07.14		0.37	0.31	83.8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3	VOCs	0.0221	0.198	0.0711	0.0386
		0.0219	0.183	0.0673	0.0378
		0.0226	0.174	0.0637	0.0414
		0.0198	0.153	0.0679	0.0355
2018.07.14	VOCs	0.0201	0.196	0.0700	0.0359
		0.0235	0.148	0.0746	0.0397
		0.0204	0.158	0.0679	0.0404
		0.0220	0.161	0.0739	0.0407
2018.07.13	苯	0.0009	0.0007	0.0009	0.0012
		0.0009	0.0008	0.0010	0.0012
		0.0009	0.0008	0.0011	0.0013
		0.0008	0.0008	0.0010	0.0012
2018.07.14	苯	0.0008	0.0008	0.0010	0.0012
		0.0008	0.0007	0.0011	0.0012
		0.0008	0.0008	0.0011	0.0013
		0.0009	0.0008	0.0010	0.0013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3	甲苯	0.0063	0.0109	0.0072	0.0100
		0.0062	0.0116	0.0079	0.0093
		0.0062	0.0101	0.0083	0.0111
		0.0056	0.0095	0.0078	0.0107
2018.07.14	甲苯	0.0061	0.0121	0.0075	0.0087
		0.0066	0.0116	0.0082	0.0112
		0.0058	0.0126	0.0085	0.0108
		0.0060	0.0095	0.0077	0.0118
2018.07.1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2018.07.1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2018.07.13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2018.07.1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0.0006
2018.07.13	颗粒物	0.123	0.366	0.400	0.382
		0.120	0.388	0.410	0.398
		0.131	0.390	0.394	0.371
		0.129	0.388	0.390	0.368
2018.07.14	颗粒物	0.106	0.391	0.381	0.393
		0.117	0.377	0.370	0.434
		0.125	0.361	0.406	0.403
		0.110	0.347	0.411	0.425

由表 7-2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198\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26\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 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3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2.06	1.88	1.81	1.92	1.30×10 ⁻³	1.39×10 ⁻³	1.25×10 ⁻³	1.31×10 ⁻³
		苯	0.041	0.037	0.036	0.038	2.60×10 ⁻⁵	2.74×10 ⁻⁵	2.48×10 ⁻⁵	2.61×10 ⁻⁵
		甲苯	0.150	0.144	0.129	0.141	9.50×10 ⁻⁵	1.07×10 ⁻⁴	8.89×10 ⁻⁵	9.68×10 ⁻⁵
		对/间二甲苯	0.492	0.449	0.446	0.462	3.11×10 ⁻⁴	3.33×10 ⁻⁴	3.07×10 ⁻⁴	3.17×10 ⁻⁴
		邻二甲苯	0.310	0.271	0.263	0.281	1.96×10 ⁻⁴	2.01×10 ⁻⁴	1.81×10 ⁻⁴	1.93×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633	741	689	688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577	0.493	0.490	0.520	6.00×10 ⁻⁴	5.16×10 ⁻⁴	4.68×10 ⁻⁴	5.28×10 ⁻⁴
		苯	0.035	0.034	0.035	0.035	3.64×10 ⁻⁵	3.56×10 ⁻⁵	3.34×10 ⁻⁵	3.51×10 ⁻⁵
		甲苯	0.083	0.051	0.118	0.084	8.62×10 ⁻⁵	5.34×10 ⁻⁵	1.13×10 ⁻⁴	8.41×10 ⁻⁵
		对/间二甲苯	0.030	0.031	0.030	0.030	3.12×10 ⁻⁵	3.25×10 ⁻⁵	2.87×10 ⁻⁵	3.08×10 ⁻⁵
		邻二甲苯	0.018	0.019	0.018	0.018	1.87×10 ⁻⁵	1.99×10 ⁻⁵	1.72×10 ⁻⁵	1.86×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9	1047	955	1014	---	---	---	---
	去除效率 (%)		---	---	---	---	54.0	62.9	62.5	60.0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4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2.08	1.89	1.88	1.95	1.41×10 ⁻³	1.32×10 ⁻³	1.21×10 ⁻³	1.31×10 ⁻³
		苯	0.041	0.038	0.037	0.039	2.78×10 ⁻⁵	2.66×10 ⁻⁵	2.37×10 ⁻⁵	2.60×10 ⁻⁵
		甲苯	0.153	0.143	0.143	0.146	1.04×10 ⁻⁴	1.00×10 ⁻⁴	9.17×10 ⁻⁵	9.84×10 ⁻⁵
		对/间二甲苯	0.484	0.462	0.437	0.461	3.28×10 ⁻⁴	3.23×10 ⁻⁴	2.80×10 ⁻⁴	3.10×10 ⁻⁴
		邻二甲苯	0.298	0.268	0.266	0.277	2.02×10 ⁻⁴	1.87×10 ⁻⁴	1.71×10 ⁻⁴	1.87×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677	699	641	672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578	0.476	0.508	0.521	5.97×10 ⁻⁴	4.67×10 ⁻⁴	4.91×10 ⁻⁴	5.18×10 ⁻⁴
		苯	0.034	0.033	0.038	0.035	3.51×10 ⁻⁵	3.24×10 ⁻⁵	3.67×10 ⁻⁵	3.47×10 ⁻⁵
		甲苯	0.105	0.046	0.135	0.095	1.08×10 ⁻⁴	4.51×10 ⁻⁵	1.30×10 ⁻⁴	9.47×10 ⁻⁵
		对/间二甲苯	0.036	0.033	0.035	0.035	3.72×10 ⁻⁵	3.24×10 ⁻⁵	3.38×10 ⁻⁵	3.45×10 ⁻⁵
		邻二甲苯	0.018	0.021	0.021	0.020	1.86×10 ⁻⁵	2.06×10 ⁻⁵	2.03×10 ⁻⁵	1.98×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3	981	966	993	---	---	---	---
	去除效率 (%)		---	---	---	---	57.6	64.7	59.3	60.5

由表 7-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

经检测，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前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41\text{kg}/\text{h}$ 。

经检测，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6\text{kg}/\text{h}$ 。经计算，光氧催化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4%-64.7%。固定源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2018.07.13	1#东厂界	55.5	48.3
	2#南厂界	54.6	49.5
	3#西厂界	52.4	49.7
	4#北厂界	50.1	48.4
2018.07.14	1#东厂界	54.1	48.5
	2#南厂界	52.5	49.6
	3#西厂界	52.6	48.3
	4#北厂界	54.2	48.5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7-4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5.5dB(A)，夜间最高值为 49.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附表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13	28.1	99.9	2.6	S	2	4
	30.3	99.7	2.7	S	2	4
	34.7	99.8	2.7	S	2	4
	29.0	99.8	2.6	S	2	4
2018.07.14	27.4	99.7	1.3	S	1	4
	31.0	99.6	1.2	S	1	4
	35.3	99.7	1.3	S	1	4
	29.5	99.7	1.3	S	1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400m²，核定人员 10 人。，2018 年 04 月，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部令[2017]第 44 号）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3、2018 年 05 月 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4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旱厕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危废暂存间一座；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一套；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工程。

6、公司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检测结果：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578mg/m³、6.00kg×10⁻⁴/h，去除效率达到了 54%-64.7%，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本要求对苯系物排放没具体规定）。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检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标准（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要求；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2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标准（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 0.00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标准（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

（3）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5.5dB(A) ，夜间最高值为 49.7dB(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达标。

（4）经核实，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雨水得到合理的处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5）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桶及更换废光氧催化管。其中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光氧催化管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长期堆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固体废物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委托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牡丹区小留镇符合规划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外墙网格布 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C64795J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010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26.152	0	226.152						226.1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65	0.000565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003	0.0017	0.0013						+0.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委托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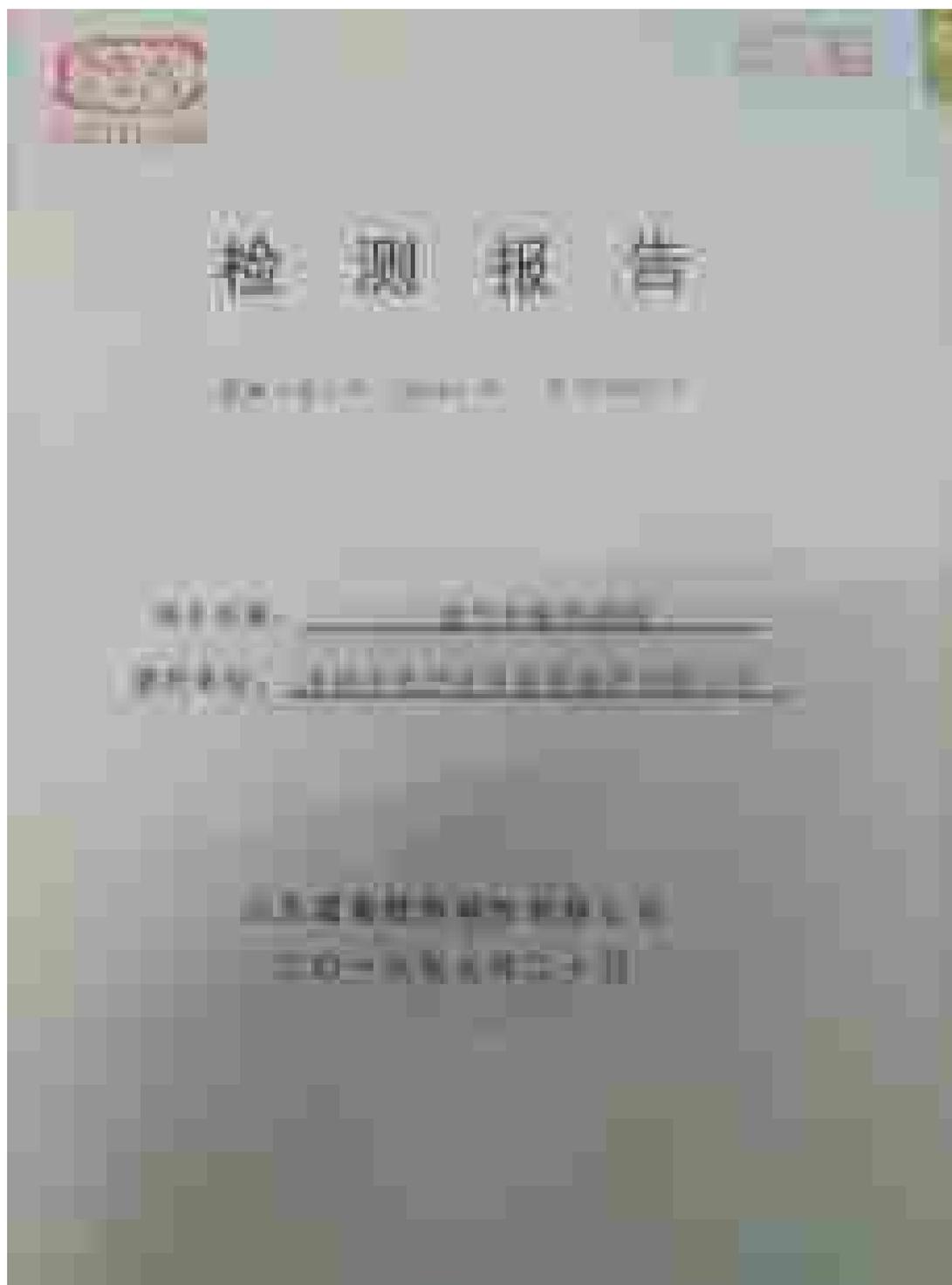


Table 1

Table 2

Table 3

Table 4

Table 5

Table 6

Table 7

Table 8

Table 9

Table 10

Table 11

Table 12

Table 13

Table 14

Table 15

Table 16

Table 17

Table 18

Table 19

Table 20

Table 21

Table 22

Table 23

Table 24

Table 25

Table 26

Table 27

Table 28

Table 29

Table 30

Table 31

Table 32

Table 33

Table 34

Table 35

Table 36

Table 37

Table 38

Table 39

Table 40

Table 41

Table 42

Table 43

Table 44

Table 45

Table 46

Table 47

Table 48

Table 49

Table 50

Table 51

Table 52

Table 53

Table 54

Table 55

Table 56

Table 57

Table 58

Table 59

Table 60

Table 61

Table 62

Table 63

Table 64

Table 65

Table 66

Table 67

Table 68

Table 69

Table 70

Table 71

Table 72

Table 73

Table 74

Table 75

Table 76

Table 77

Table 78

Table 79

Table 80

Table 81

Table 82

Table 83

Table 84

Table 85

Table 86

Table 87

Table 88

Table 89

Table 90

Table 91

Table 92

Table 93

Table 94

Table 95

Table 96

Table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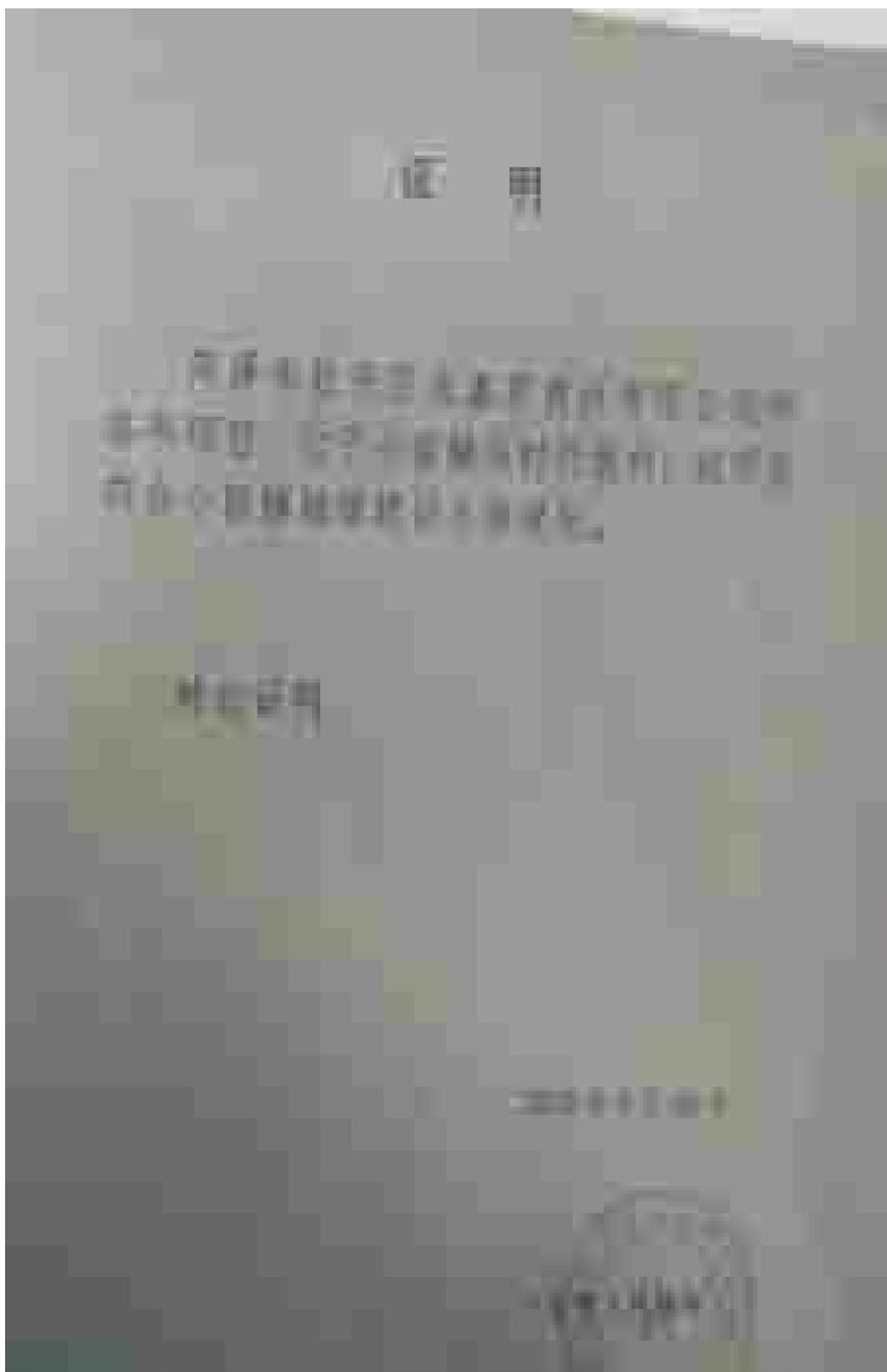
Table 98

Table 99

Table 100



附件 5：牡丹区小留镇政府出具本项目符合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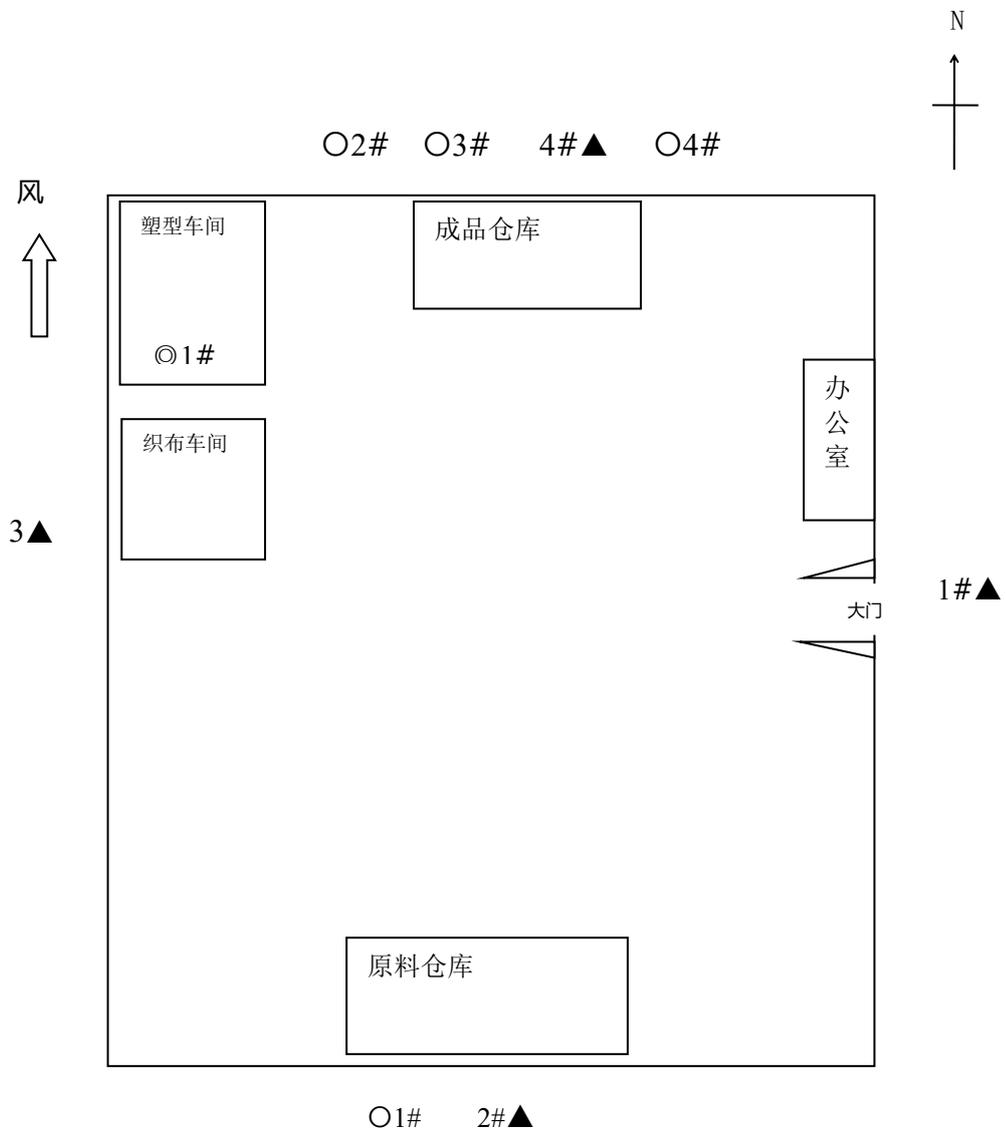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危废间



光氧出口废气检测



气象监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
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及该公司所属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马村集村村北，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47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项目。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烘干用热使用 2 台烘干机，涂胶、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产生的粉尘采取措施后，外排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区域控制要求。

（三）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噪声和风机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丝布、包装袋收集后企业回收再利用或外售；废乳胶桶，更换的光氧催化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验收监测期间，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所测 VOCs 去除效率为 54%-64.7%。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雨水得到合理的处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6\text{kg}/\text{h}$ ，去除效率达到了 54%-64.7%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中其他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 米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VOCs、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8\text{mg}/\text{m}^3$ 、 $0.0013\text{mg}/\text{m}^3$ 、 $0.0126\text{mg}/\text{m}^3$ 、 <0.0006 、 <0.0006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5.5\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值为 $49.7\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桶及更换废UV光氧灯管。其中网格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UV光氧灯管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长期堆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固体废物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核实风机功率与风量的符合性；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 5、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Table 1: Summary of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study. The table lists the different types of data collected, the methods used for analysis, and the key findings.

Category	Method	Findings	Significance	Notes
Quantitative Data	Survey	High correlation between variables X and Y.	p < 0.001	See Appendix A
	Interview	Qualitative insights into user behavior.	N/A	See Appendix B
	Focus Group	Identification of key user needs.	N/A	See Appendix C
	Experiment	Validation of the proposed model.	p < 0.05	See Appendix D
Qualitative Data	Case Study	Detailed analysis of a specific instance.	N/A	See Appendix E
	Expert Opinion	Insights from industry professionals.	N/A	See Appendix F
Statistical Analysis	Regression	Model fit: R-squared = 0.85.	p < 0.001	See Appendix G
	ANOVA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groups.	p < 0.01	See Appendix H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
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 格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0
二：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 格布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61
三：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 格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2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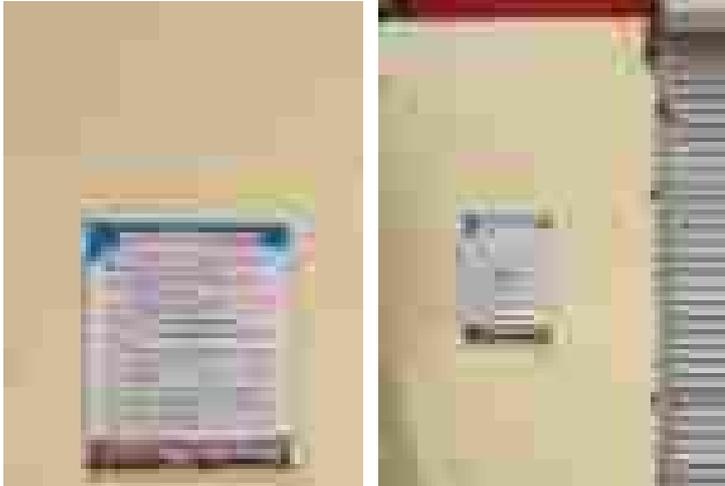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菏泽市牡丹区宾嘉莉玻纤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外墙 网格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8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0 万立方米外墙网格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p>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整改</p>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善</p>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4、核实风机功率与风量的符合性；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已核实

5、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



已落实

6、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已落实
7、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